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8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林首旗

相對人 陳栢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完畢，並向聲請人借貸150萬元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98萬9,85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經催討無效，依借款約定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催告函及其收件回執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4年10月9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04 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7 附表：  
08

(土地)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89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	地號	公頃	公畝		
001	彰化縣	花壇鄉	新灣子口段		0000-0000			115.88	全部	